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19號

上　訴　人　廖基成
被　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昌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 年度桃簡字第23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09 年5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立堅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8萬元，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其此部分請求之金額為47萬元（見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該減縮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5 年6 月間經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拍賣取得未辦保存登記，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 號2 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並於同年月16日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惟系爭建物遭被

上訴人美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營利，伊乃向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以105 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伊勝訴，嗣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提起上訴，雙方於上訴審即本院106 年度簡上字第206 號事件中成立和解並製成和解筆錄（下稱前案和解筆錄）。而前案審理時伊已指定訴訟標的為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非不當得利，故前案和解筆錄所載之「其餘請求拋棄」，不應實質解釋為前案和解筆錄記載以外事項亦一併拋棄，伊並無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意思。況雙方亦未對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為攻防，故本案與前案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均不相同，伊自得於本件再依民法第179 條、第181 條之規定，扣除前案和解筆錄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給付伊之金額後，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返還伊自106 年4 月18日起至106 年9 月18日止，共5 個月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7萬元。若認此先位之請求無理由，因被上訴人謝昌盛為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5 年7 月25日妨害桃園分署之點交，致伊未能占有系爭建物，侵害伊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伊亦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第188 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謝昌盛賠償伊所受損害47萬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已依前案和解筆錄給付完畢，無再返還不當得利之必要。且上訴人避重就輕，未提系爭建物所占用之土地所有權屬於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於本件提出之事實、證據，在前案判決中又均已提過，屬同一基礎事實。而上訴人於前案和解筆錄既已拋棄其餘請求，本件又非新事項，則上訴人於和解後再提本件訴訟，自屬無理。再被上訴人謝昌盛為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負責人，於點交當日，因律師對於程序有疑慮，故建議被上訴人謝昌盛勿點交，並無何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應給付上

訴人47萬元。㈢備位聲明：被上訴人謝昌盛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元。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上訴人於105年6月8日在桃園分署之拍賣程序中拍得系爭建物，並於105年6月16日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惟系爭建物由被告美立堅公司占有使用中，上訴人乃聲請桃園分署點交，然於105年7月25日點交時，經被上訴人謝昌盛以系爭建物占用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之土地為由，拒絕點交。嗣上訴人向本院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自105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每月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或不當得利33,624元，合計134,496元；及自105年11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33,624元。經本院以前案判決上訴人全部勝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聲請為供擔保後免假執行之宣告。嗣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上訴程序中，兩造成立前案和解筆錄，其內容為：「⑴、被上訴人（即本件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即本件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全部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面積2233.94平方公尺；即系爭建物），拆除費用兩造同意以35萬元計算。拆除後之剩餘材料由上訴人自行處理。⑵、上訴人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41萬3,590元（自105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萬3,590元，扣除第1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2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⑸、被上訴人於本件（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之其餘請求拋棄。」等事實，有上訴人提出之前案判決、前案和解筆錄、桃園分署執行點交之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頁背面至第11頁、第14頁背面至第15頁、第35至37頁；本院卷第13、14、84、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判決及前案和解筆錄之卷宗查核無誤，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堪信為真實。

五、次查，上訴人於前案審理中，業已主張以民法不當得利及侵

權行為之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而其雖有「指定」以侵權行為作為請求之基礎之表示（見前案卷宗第4頁），惟並未表示撤回其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故本院前案判決雖以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為其勝訴之依據，然上訴人既於前案程序中兼為主張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顯見其明知自己所受之損害乃為同一損害，僅法律上有複數之請求權可為主張，以填補其所受之同一損害無誤。換言之，本件上訴人並非受有複數之不同損害，而係基於同一基本損害事實即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自105年6月16日起無正當權源而占有使用系爭建物之情事，而有複數之請求權可資行使，並已於前案審理中併為主張。則其於前案所為之請求，其訴訟標的兼含民法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規定，已甚為明確。

六、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核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所為前揭不當得利請求之訴訟標的，已為前案和解筆錄之既判力所及，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其起訴為不合法，原應以裁定駁回之，惟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雖有未合，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再查，就上訴人備位請求之部分，上訴人於聲請桃園分署於105年7月25日點交系爭建物時，被上訴人謝昌盛係表示因系爭建物占用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之土地，故拒絕點交乙節，業經敘明如前。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已有明文。是被上訴人謝昌盛於桃園分署執行點交系爭建物時，當場為前述主張而加以拒絕乙節，實屬基於上揭法律規定而為之權利主張，雖其主張是否得對抗桃園分署之執行

行為，尚值探究，惟此究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等侵害行為不同，自難等同視之。

八、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固有明文。惟本件難認被上訴人謝昌盛對於上訴人有何侵害行為，既經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仍上揭法律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謝昌盛應賠償其所受損害，自亦無據。縱認被上訴人謝昌盛對上訴人有侵權行為，然上訴人同一損害內容，既經被上訴人美立堅公司依前案和解筆錄之內容給付完畢而受到填補，自難認其尚有何損害可言，是上訴人之備位請求，仍屬無據。〈此部分理由另引用原判決第5頁至第6頁，三、㈡、1、2之記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謝昌盛給付47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調查之其餘證據，已無調查必要；另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張震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簣濤